

114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29%)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3%)	1.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4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承辦人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業務應占總職務 70% 以上。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1. 學校大致符合書審指標，但相關會議委員出席率較低，建議再留意。 2. 佐證資料顯示已彙整相關經費與活動，建議部分活動加強與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之關聯性。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建議學校提升女性教師擔任一、二級主管之比例。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5%)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1分)	學校網頁首頁未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連結，置於秘書室下方，能見度不高，查詢方便性較不足。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7分)	1. 積極營造性別友善校園空間值得肯定，惟未定期舉辦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仍有改善空間。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未能涵蓋空間改善進度，如性別友善廁所之達成比率盤點等。 3. 未於每學年度訂定性別友善廁所及性別友善宿舍改善計畫。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開設之性別平等課程數量不足，主題亦可更多元，仍有改善空間。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內容，並達成一定參訓比率(5分)	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未能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內容，應加強改善。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未訂定專門鼓勵性別課程開授之措施或機制。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1. 未訂定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獎勵措施或機制。 2. 系所開設性別相關課程仍有加強改善空間，數量與課程主題之多樣性均可再增加。 3. 未成立性別相關教學單位或研究中心。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5%)		1.學校首長、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分)	僅以宣導影片替代教育訓練，較無法貼近教育現場之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工作，建議未來仍應舉辦相關教育活動。
		2.學校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2分)	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未達 90%。
		3.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以上專門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辦理之教育訓練，內容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 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8分)  2. 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且訂有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規範(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7分)  3. 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及參與事件調查(3分)  4. 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5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不予計分)  5. 當年度所處理之校園性別事件有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違法或不當，經教育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0條予以糾正並改核者(減扣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建議再留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出席率。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檢附資料詳實。  經查無教育部糾正及改核結果。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2%)	1.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之相關響應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辦理校內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4分)	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內容，建議應聚焦於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議題或案例探討。
		4.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品、刊物；或運用電子化宣導(學校各單位網站、各式網路平臺、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6%)		1.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含承辦教育部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跨校性活動計畫)(3分)	雖有辦理跨校性之活動，惟未與性別平等教育主題相關。
		2.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3分)	協助鄰近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宜再加強與性別平等教育之關聯性。